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张志泽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志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提名胡小媛女士、黄庆林先生、陈光进先生、鄢培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胡小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鄢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经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6年的情形，其中黄庆林先生为具有高级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6 ），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4 ），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1 ），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6 ），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7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名非独立董：

（1）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志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选举胡小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鄢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第4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见同日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胡小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鄢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9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6 ），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4 ），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1 ），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6 ），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黄庆林 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庆林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光进，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是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陈光进 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财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